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機關人員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分別予涉案公務員及旅行社業者為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屏地區公務機關員工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其中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機關員工 38 人涉案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職權以不起訴處分，涉案旅行社業者呂○○則以緩起訴處分。

本（101）年 2 月間，高屏地區部分機關員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旅行社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先於 3、4 月間策動涉案員工自首詐領補助費犯行，繳回犯罪所得，並據以鎖定涉案旅遊業者，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檢察官審酌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高雄市楠梓國民中學等機關員工 38 人自白犯行，深表悔悟，均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補助款計新台幣 95 萬 904 元，依職權以不起訴處分；另涉案旅行社業者呂○○犯後坦承犯行，檢察官考量被告行為所生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本案迄今，高屏地區計有 160 名涉案公務機關員工，主動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本署仍將持續偵辦。